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豫 1628 强清 1 号之六

申请人：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根据宋建涛、洪守峰、甄亚辉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翔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2025 年 6 月 29 日，宏翔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对《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清算报告》予以确认，并称宏翔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已经完成，达到终止清算程序条件，提请本院终结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清算组接受法院指定后对宏翔公司的财产、账册及人员情况进行调查，对宏翔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宏翔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中载明了其接受指定后已依法完成履行职务的准备工作、财产接管及尽调、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委托审计及评估、资产处置及分配等工作。关于宏翔公司的资产情况，清算组已经处理完毕；关

于宏翔公司股东出资的审计情况，经审计，投资比例为洪守峰 28.79%、甄亚辉 21.29%、宋建涛 28.86%、洪秋良 21.05%，清算组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方式和比例实施了分配；关于宏翔公司债权情况，确认债权 932315 元，且已经异议审查和本院裁定确认，第一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5052573.73 元；关于清算税款，清算组已经分配、缴纳；关于最终分配，清算组根据本院作出的（2023）豫 1628 强清 1 号之五确认《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第二次分配方案》的裁定书，进行第二次最终分配，可供分配财产总额剩余为 2860780.97 元，除股东洪秋良未接收款项外，清算组已经完成支付；关于遗留问题，由于洪秋良未向清算组提交收款账户，清算组无法将分配款支付给洪秋良，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向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宏翔公司，因此清算组申请终结清算程序后保留清算组继续处理遗留工作。

本院认为，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内容全面详实，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确认。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已经完成，现清算组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

《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遗留问题，由清算组负责处理）。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勇
审	判	员	荆武成
审	判	员	巴艳杰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恒博
书	记	员		杜文静